

認 識 專 利

一、 專利基本認識

1、 何謂專利？

答：當我們有一發明或創作，為了保護其正當權益，向本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授與專利權，給予物品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享有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

2、 我國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有幾種？

答：專利的種類各國規定並不相同。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等三種。

3、 何謂發明專利？

答：依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之意旨，可定義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所產生的技術思想，表現在物或方法或物的用途上者。

4、 何謂新型專利？

答：依專利法第 93 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之意旨，可定義新型係利用自然法則所產生的技術思想，表現在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上有所創新，並能產生某一新作用或增進功效。

5、 何謂新式樣專利？

答：依專利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之意旨，可定義新式樣係利用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提昇物品之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

6、 何謂聯合新式樣專利？

答：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母案）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應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7、 聯合新式樣之申請有無時間限制？

答：聯合新式樣是在明確原新式樣（母案）之近似範圍，並非獨立的專利權。母案近似，才可以申請聯合新式樣。聯合新式樣可於原新式樣（母案）申請中（含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期間內由同一人提出申請。

8、 何種技術只能申請發明專利，不能申請新型專利？

答：發明與新型之保護標的不同，發明較廣，包括方法、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生物材料及其利用；新型則僅及於物品。

9、 新式樣專利與新型及發明專利如何區別？

答：新式樣專利應著重於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藉商品之造形提昇其品質感受，吸引一般消費者之視覺注意，進而產生購買之興趣者，由是得知，新式樣之形狀、花紋或色彩，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反之，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則在於其功能、技術、製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之改進。

10、 哪些是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事項？

答：有些技術縱然符合專利要件，亦不給予專利，而於專利法中明定不予專利，此即法定不予專利之事項。依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發明專利的項目有：(1)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2)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3)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11、 哪些是法定不予新型專利之事項？

答：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新型專利的項目有：(1)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例如方法專利，只能申請發明，不能申請新型。(2)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3)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揭露形式違背法定程式者。【違反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4)違反一新型一申請單一性之規定。【第 108 條準用同法第 32 條規定者】(5)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此指從形式上審查可易於判斷出具有明顯瑕疵而言。

12、 哪些是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事項？

答：依專利法第 112 條規定，不予新式樣專利的項目有：(1)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2)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3)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4)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5)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13、 為何單純的發現不能列為發明專利之類型？

答：因為創作係「發明」要素之一，故如「礦石」等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發現等，僅為一種發現行為，並無創作行為，亦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所以非屬發明之類型。但若因人類的勤勞之創作行為，而自天然物分離所得之物質，例

如化學物質，則屬於經由創作行為而得之「發明」。也就是說，凡將所發現的自然現象，改換成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則屬於經由創作行為而得之「發明」，並非僅為一種發現行為。

14、專利法所指不予發明專利項目中「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可否詳細說明其範疇？

答：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方法，係指檢測人體或動物體各器官之構造、功能，以收集各種資料，而供醫師（或者接受醫師之指示者）據以瞭解人體或動物體之健康狀態、或者掌握其病情之方法，包括：(1)為對人體或動物體實施診斷、治療或手術，而檢測人體或動物體之內部或外部狀態、或檢測人體或動物體之各器官形狀或大小之方法。例如：利用 X 光測定人體或動物體內部器官狀態之方法或測定皮膚潰爛程度之方法。(2)為實施診斷而採用之預備處理方法。例如：測心電圖時之電極配置方法。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包括：(1)為減輕及抑制病情而對患者施予藥物、注射或者物理性的療養等手段之方法。(2)安裝人工器官、義肢等替代器官之方法。(3)預防疾病之方法（例如：蛀牙之預防方法、感冒之預防方法）。(4)為實施治療而採用的預備處理方法、治療方法、或為輔助治療或為護理而採用的處理方法。為維持健

康狀態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按摩方法、指壓方法、健康檢查方法），因得視為預防疾病之方法，故亦屬治療方法。對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手術方法，係包含外科手術方法、採血方法等。其中，除以治療或診斷為目的者外，凡屬實施手術之方法，其雖非以治療、診斷為目的，而用以美容、整形之手術方法等，亦包含在內。為進行手術而實施之麻醉方法，亦包含於手術方法中。

15、能量不滅定律之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

答：發明應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以解決技術課題，達成所期待的發明目的。故諸如能量不滅定律、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法則或科學原理，本身並未被利用而表現成發明之技術內容，原屬於自然法則本身，並非人類利用自然法則所發明者，故不屬於發明之類型。至於「數學方法」，如三角形面積之計算方法等，係利用人類推理力、數學公式及人類精神活動而完成的，亦非利用自然法則之發明。但在方法之發明中，如係經由數學操作所使用之記號，分別對應並表現出物理量、自然量，且該數學的操作，被認為係規定著物理化學作用之內容者，如能達成一定之技術課題時，則因其係利用自然法則，故屬於可申請專利之發明。

16、電腦軟體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

答：可以。除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不予發明專利之事項外，我國對於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申請專利並未設限。若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具產業上之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不違反專利法第 24 條之規定，當可申請發明專利，而其專利之准駁仍應以專利說明書所提之技術內容為審查依據。

17、遊戲及運動規則或方法，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

答：不可以。由於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係利用與自然法則無關之人為的規則或方法，必然會利用到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等而成者，不能稱為利用自然法則，故不屬於發明之類型。

18、以手指夾球之持球及投球方法為特徵之指叉球投球法，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

答：不可以。指叉球投球法純粹依個人之天份及技巧熟練程度方能達成之技能，非有技術思想，亦非一般人可由其技術揭露而重複實施者，非屬發明之類型。

19、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答：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露具體可行的技術內容，並可供該領域人士據以實施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20、產品檢驗的方法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答：產品檢驗方法只要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均可成為專利保護之標的，但是若利用與自然法則無關之人為規則與方法，則不可取得專利。

21、色彩是否為新式樣專利保護標的？

答：依專利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色彩屬新式樣專利標的之創作內容。申請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將其色彩樣本作成色卡。

22、文字是否可以當作花紋？

答：專利法中所稱之花紋，係指物品表面裝飾用之線條或圖紋而言，單純的文字原則上不視為花紋，但可為花紋之構成要素。

23、大樓外觀或景觀設計，是否可以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答：新式樣專利之物品，原則上必須為有體物，能被一般消費者獨立交易之客體，須有固定形態且為動產。建築物為不動產，不得為新式樣專利之物

品。大樓外觀或景觀設計亦非屬新式樣專利之物品。

24、專利案提出申請後有無被洩漏之可能？

答：申請中之專利案件，除發明採早期公開制，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即予公開外，在核准公告或公開前，都應加以保密，不會被洩漏。若有洩漏之情事，應負洩漏秘密罪等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

25、已向外國申請專利，有無必要再向我國申請？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專利係採屬地主義，申請人雖已向外國申請專利，倘欲在我國受到專利保護，仍應向我國申請專利。申請人並應注意主張優先權之期限，如逾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限，又因外國申請案已公開或已核准公告後才向我國申請，將喪失新穎性。

26、產品要外銷國外，是否須在當地申請專利？

答：專利是屬地主義，必須要在當地取得專利權才會獲得保護。

27、引進國外的專利和技術在國內生產製造，是否可據以向我國申請專利？

答：在外國已公開的專利和技術，除了依法主張優先權外，在我國申請專利會因為已經喪失新穎性而

不會被核准。再者，專利制度係為保障並獎勵研究發明，若自己不研究發明而剽竊他人之技術仿製他人之產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得到專利者，該專利即於法不合。

28、一項發明或創作要申請外國專利或本國專利須考慮那些因素？又如申請外國專利，須注意那些事項？

答：一項發明或創作通常依照其技術創新性、市場開發潛力、技術移轉可行性等，選擇適當時機赴相對之外國或其他地區申請專利。通常先向本國申請，而後申請外國專利。申請外國專利，均須委任當地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辦理。另須注意避免因自己申請前之公開，致喪失新穎性。此外，如已在國內申請專利後，有向國外申請必要時，為避免新穎性喪失，請儘速向國外提出申請。反之亦同。

29、新法施行後依據專利法第 19 條規定，可否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答：目前尚無法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依據專利法第 19 條規定之電子申請程序，尚待訂定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後據以施行，且須配合建置電子申請系統以收受申請文件。俟本局完成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並訂定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後，即得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二、專利申請

30、何人可以申請專利？

答：依專利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專利乃由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所謂專利申請權人，依本法第 5 條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則上是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案如由不具申請權之人提出，可構成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31、申請發明專利，應檢送哪些申請文件？

答：申請發明專利應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本局申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應如何撰寫，在專利法施行細則另有詳細規定。

32、申請新型專利，應檢送哪些申請文件？

答：申請新型專利應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本局申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應如何撰寫，在專利法施行細則另有詳細規定。

33、申請新式樣專利，應檢送哪些申請文件？

答：申請新式樣專利應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本局申請。申請書及圖說應如何撰寫，在專利法施行細則另有詳細規定。

34、申請書表有無一定格式？如何取得？

答：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申請書表有一定格式規定，本局已將相關格式規定設計於書表內，申請人可經由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專利」→「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單元免費下載使用。

35、填寫專利申請書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撰寫專利申請書時，應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完整填寫，須特別注意如有聲明事項者，請務必於申請書中載明聲明事項。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專利代理人，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之撰寫，請參照填表說明。

36、申請文件的文字及書寫方式有無特別規定？

答：各項申請文件，應使用中文正體（繁體）字，並以國家標準 A4 號紙墨色打字或印刷。申請人及發明（創作）人之中文姓名或名稱均應為正體字中文，不得以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填寫，申請人及發明（創作）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發明、新型專利說明書及新式樣專利圖說，其撰寫應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以每頁 24 行、每行 25 字為之，每頁並應於四邊各保留 2 公分之空白。

37、專利申請案應如何送件？

答：專利申請案件送件方式，可分為親自送件及郵寄等二種方式。申請人可親至本局或新竹、台中、高雄等服務處收文櫃檯送件，或至各地郵局辦理掛號郵寄送達。

38、何謂申請日？

答：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08 準用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日係指申請人備齊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圖式等必要文件，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日期。因此，本局實際收到申請文件之日，如果前述必要文件齊備，申請人即取得申請日，如果必要文件有欠缺，則申請日會延後。

39、提出專利申請案後，多久可以取得專利申請案號？

答：申請人若親至本局或新竹、台中、高雄等各地服務處送件，當場即可獲知專利申請案號。如以掛號郵寄方式送件，一般時程約需 2 至 3 個工作日，本局於收件後即予編號。為便於查詢專利申請案審查進度，本局專利服務台及新竹、台中、高雄服務處均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40、專利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但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如無委任代理人，須指定一位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者，以第一位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4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得否為專利申請人？

答：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係以分公司型態在我國境內營業，其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得以其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為必要。

42、申請專利是否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

答：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時，可以自己辦理，亦可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則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

43、申請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或法人，是否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

答：是。自然人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備具法人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須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認證，或由申

請人（或代理人）釋明其影本與正本無異。

44、申請專利之內容如涉及國防機密時，有無特別規定？

答：申請專利案經審查或申請人聲明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者，本局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專利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創作）人。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此外，依專利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如涉及國防機密時，不予公開。

45、申請專利是否必須檢送申請權證明書？會不會影響申請日？

答：申請專利時，申請人為發明（創作）人本人，則無須檢送申請權證明書。若申請人非發明（創作）人本人，則須檢送由發明（創作）人所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權證明書並非取得申請日的必備文件，於申請時未檢送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惟逾本局指定期限未補送者，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46、申請專利如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時，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人常因發明人拒絕簽署、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時，可採取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依據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足資佐證其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簽署者，該發明人醫療證明文件。
- (2)主張發明人已死亡者，其繼承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書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47、何謂新穎性優惠期？

答：申請專利之發明或新型於申請日之前如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原則上即因已公開而成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應喪失新穎性；但如係(1)因研究、實驗目的。(2)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則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有前述事由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敘明相關事實，則例外認為與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術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不喪失新穎性，但前

述(3)之事由不限於申請時即須敘明，此 6 個月期限即稱為新穎性優惠期。新式樣亦有相類似之規定，惟新式樣為外觀之設計，並無研究、實驗之問題，故研究及實驗不是主張優惠期之事由。

48、新穎性優惠期應如何主張？必須檢送哪些證明文件？

答：依專利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人主張發明專利有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即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之事實者，除應於其實事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外，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49、何謂國際優先權？

答：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 4 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 12 個月或 6 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發明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依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 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外國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為基礎

，於 12 個月（新式樣為 6 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技術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

50、國際優先權應如何主張？必須檢送哪些證明文件？

答：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如已向 WTO 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就可以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新式樣為 6 個月內），向我國主張優先權。主張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應在申請該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的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的國家。且應在申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經外國政府受理該申請案的證明文件正本。

51、何謂國內優先權？

答：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以下稱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此即國內優先權。目的是為了使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可以該申請案為基礎，再提出補充、修正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且能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此種補充、修正或新的請求標的，當以補充、修

正的方式提出時，常會被認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倘若運用國內優先權，則仍有機會併在一個申請案中申請，從而具有可取得總括而不遺漏之權利的機能。

國內優先權制度，可說是將此種機能和我國國內的專利申請制度相結合的一種制度。由此可知，國內優先權係以一件或多件的本國申請案為基礎，使申請人得以將之彙整合併成一件申請案，並加入新技術事項後再提出申請，使申請人之先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能夠享有與國際優先權相同的利益。惟應注意者，新式樣並無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52、優先權日是否就是申請日？

答：優先權日不是申請日。優先權主張被認可時，在審查時即應以優先權日作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礎日。

53、何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答：專利法規定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必須為政府單位列名或政府單位協辦或委託辦理之展覽會，如非屬官方單位，亦無政府明定給予認可之地位者，即無專利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

54、專利共同申請人其中之一並非 WTO 會員國民，且其所屬國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是否可以向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

答：專利共同申請人其中之一只要有一位不是 WTO 會員，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未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就不可以主張優先權。

55、申請人本身非為 WTO 會員，但於 WTO 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是否可以向我國主張國際優先權？

答：依專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可向我國主張優先權，此即一般所稱的準國民待遇。

56、國外的臨時申請案是否可以向我國主張優先權？又第一次國外申請案為臨時申請案，第二次為正式申請案，究應以臨時申請案或正式申請案向我國主張優先權？

答：國外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是指美國或澳洲的臨時申請案，此種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無論其是否記載申請專利範圍，嗣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再據以提出載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正式申請案，或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而正式申請案得增加新的發明。惟若未於該特定期間內再提出或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者，該臨時申請案將於特定期間後視為放棄。

因此，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則為「第一次申請」。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如為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係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如為僅揭露於該正式申請案者，以該正式申請案為基礎案。

57、主張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的申請人，是否必須一致？如不一致，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前提，是對同一申請人在我國先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另一新申請案，就先申請案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因此，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的申請人必須一致。如果不一致，最遲應在提出後申請案時，同時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先、後申請案的申請人一致，惟其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可以後補。

58、申請人之先申請案如經初審審定（處分），是否可以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答：申請人之先申請案如已初審審定（處分），為避免重複審查，不得再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59、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涉有生物材料時，應如何主張？必須檢送何種證明文件？向哪個單位寄存？

答：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申請人應在申請前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我國指定之寄存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並在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日期、號碼；且應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60、提出申請專利後，是否可以改請為其他專利種類？應如何辦理？會不會影響其申請日？

答：申請人可於專利申請案審查中，或於審定不予專利之審定(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改請申請，可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不會影響其申請日。惟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後，不得改請。

改請申請案，性質上為一新案，因於原申請案已檢送申請權證明書或委任書等文件，是無庸重行檢送。改請之態樣有：

(1)他種類改請 -

a. 發明改請新型 b. 發明改請新式樣 c. 新型改請發明 d. 新型改請新式樣 e. 新式樣改請新型。

(2)同種類改請 -

a. 追加發明改請獨立發明 b. 追加新型改請獨立新型 c. 獨立新式樣與聯合新式樣間之改請。

61、核准審定（處分）後之專利案，是否可以改請為其他專利種類？

答：不可以。核准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其專利種類。

62、何謂申請分割？應如何辦理？會不會影響其申請日？

答：若專利之申請，其實質為二個以上之專利時，經本局通知或依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發明、新式樣專利案，申請分割者，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新型專利案，申請分割者，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其申請程序所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請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34 條辦理。

63、取得專利權後，是否可以申請分割？

答：專利權之分割，自 93 年 7 月 1 日新專利法施行以後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專利權之分割，於 93 年 7 月 1 日前已提出申請分割而未審結者，依舊法規定繼續辦理。

64、智慧財產局是否可以代申請人撰寫專利說明書？

答：本局並無提供此項服務。但如申請人對於各項專利申請書表填寫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至本局「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台」，由輪值的義務專利代理人提供諮詢指導服務，亦可來電 02-23767607 或 23767608 詢問，或經由經由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專利」→「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單元參閱填寫範例。另本局於新竹、台中、高雄等地設有服務處，民眾可就近洽詢。

65、智慧財產局是否可以協助或輔導申請人申請國外專利？

答：本局並無提供此項服務。但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經由「專利」→「專利代理人」單元搜尋最近三年內實際有代理專利案件之專利代理人名清冊提供參考。

66、如何撰寫發明或新型專利說明書？

答：發明或新型專利說明書之撰寫，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67、如何撰寫發明或新型摘要？

答：發明或新型摘要之撰寫，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68、如何撰寫發明或新型說明？

答：發明或新型說明之撰寫，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69、如何撰寫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

答：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70、如何撰寫新式樣圖說？

答：新式樣圖說之撰寫，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71、如何繪製新式樣圖面？是否可以用照片取代？

答：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及仰視圖）或 2 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詳細內容，請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72、為何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其說明書必須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

答：專利申請人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應於說明書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就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明文規定。其

目的乃使所屬該項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同時，也讓本局審查人員能更正確判斷發明（創作）之背景與過程，縮短申請案審查之時程，並可讓該審查人員作為評估專利要件之參考。因此，有關之先前技術，如係本局所有之國內外專利資料檔案者，請載明申請國別、案號及公開日期；如不屬本局蒐集之專利資料者，請申請人能影印該等資料併申請案提出；如屬著作物，則請載明作者、刊物名稱、出版者及出版日期。

73、何謂「指定代表圖」？

答：發明或新型專利，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或新型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新式樣專利，依據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應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新式樣之圖面為代表圖。依前述規定所指定之圖即為指定代表圖。

74、專利案除了在國內申請外，也想到國外申請，時間上有無限制？其申請日能否沿用原來在國內的申請日？

答：專利案在國內申請後也想到國外申請，時間上並無限制，但應注意，大部分外國專利法也採先申請原則，因此，除有主張優先權外，有可能因為他人申請在前而無法取得專利；亦須注意不要先

公開，以免喪失新穎性。如果到 WTO 會員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申請，可以在我國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主張優先權，一經認可優先權，專利要件之判斷即以優先權日為準。

75、申請專利後，是否可以再為補充、修正？

答：申請專利後，可以再為補充、修正，其期限及補充、修正之內容都有一定之限制，發明申請案之限制請參考專利法第 49 條之規定；新型申請案請參照第 100 條之規定；新式樣申請案請參照第 122 條之規定。

76、發明新申請案先送外文本，補正中文說明書時，已逾優先權日起 15 個月期限，此時為配合中文說明書之撰寫是否可以一併提出外文說明書修正本？

答：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為之，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所謂於申請後 15 個月內補充、修正之限制，僅適用於中文說明書，外文說明書不生補充、修正之問題。因此，目前實務上，對於外文本之內容如有變更時，可於補充、修正中文本時一併提出。

77、申請分割發明案時，原申請案為分割而同時進行之補充、修正，是否有期間之限制？

答：分割申請時，原申請案（母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修正，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不受專利法第 49 條法定期限 15 個月之限制規定。惟分割後，原申請案（母案）及分割案（子案）之補充、修正，則有上開補充、修正法定期限之限制。

78、申請人主動申請分割新型專利，其所為之補充、修正，有無第 100 條規定 2 個月之限制？

答：分割申請時，原申請案（母案）為分割所為之補充、修正，係因分割申請所必要，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法定期限 2 個月之限制規定。惟分割後，原申請案（母案）及分割案（子案）之補充、修正，則有上開補充、修正法定期限之限制。

79、新式樣專利之補充、修正有無時間限制？

答：新式樣專利補充、修正沒有時間的限制。自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均可為之。

80、聯合新式樣之物品名稱是否必須與母案一致？

答：聯合新式樣與原新式樣可以是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因此聯合新式樣之物品名稱不須與母案一致。

81、 若申請時就已製作了模型或樣品，是否可於申請時就一併送智慧局，無須等智慧局通知補送時再予提出？

答：本局於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限期通知申請人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換言之，因專利之實體審查係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人如已製妥模型或樣品，不須於申請時一併提送，只須於申請書內載明，俟審查人員認為有必要，而通知時再行補送即可。

82、 對某一發明或新型專利有再發明或創作時，要如何申請專利？

答：申請人可自行決定再提一申請案或以主張國內優先權方式提出申請。

83、 有人在國外已經得到專利，在本國反而不准專利，難道我們的科技已超越國際水準嗎？

答：這種情形原因很多，例如各國的法令規定未盡相同，審查的細節也有些許差異，而且申請專利與委任之專利代理人之專業程度有關，撰寫的說明書如未能精確揭露發明人技術貢獻所在，或有不當之翻譯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等。以上這些原因都可能產生不同的審查結果，至於申請專利的准與不准，與各國科技水準並無關聯。

84、自行申請專利與委任代理人申請，在審查尺度及時效上是否有差別待遇？

答：本局在處理該等專利申請案件絕無差別待遇。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係以說明書所載技術內容及必要圖式之揭露為準駁依據，與申請人是否委任代理人無關。至於時效上，因代理人為專業人員，其所撰寫之說明書及必備文件等細節可能較完備，故能節省補件時間而較快發交審查；相對的申請人自行申請時，由於較不瞭解詳細規定，故文件資料常有缺漏，在審查過程中常有補件或補充、修正之必要，使得審查時效上可能有差別之情形發生。

三、發明專利早期公開、請求實體審查

85、何謂發明早期公開？何謂實體審查？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期限較長，如果要等到實體審查審定核准才公開其申請內容，可能造成第三人對於同一技術內容進行重複研究、投資或申請，無法充分發揮專利制度的功用。發明早期公開制度係自提出專利案，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即解除保密狀態，而使大眾經由公開得知其技術內容，藉以避免企業活動重複投入研發及投資的浪費，並可使第三人得因發明技術內容之公開而及早獲得相關技術資訊，從事進一步研究發展，以提升產業之競爭能力。發明請求實體審查是指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後，申請人或任何人如欲知道該發明是否符合實體專利要件，必須於申請日起 3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若 3 年內無人請求實體審查，該申請案即視為撤回。已被公開之發明申請案，即屬於先前技術，得作為其他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引證資料。

86、發明專利公開與公告有何區別？

答：公告乃指專利案經過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獲核准審定（或處分），申請人並於該核准審定（或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月內，繳交年證費後，公告於專利公報取得專利權。公開則是指發明專利經公開前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

不予公開之情事者，於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刊登於發明公開公報者。因此，經公告之專利表示其已取得專利權，經公開之發明專利，只是技術內容公開，並非已取得專利權。

87、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何時公開？

答：依專利法第 36 條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88、發明申請案公開時，將予公開那些事項？

答：發明早期公開資料係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公報載明之事項如下：(1)申請案號。(2)公開編號。(3)公開日。(4)國際專利分類。(5)申請日。(6)發明名稱。(7)發明人姓名。(8)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9)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10)發明摘要。(11)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12)主張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國際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13)主張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國內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14)有無申請實體審查。(15)有無申請補充、修正。

89、申請人是否可以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有何相關規定？應如何辦理？

答：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本局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申請提早公開僅須由申請人備具提早公開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前述發明專利提早公開申請書之表格及範例可由本局網站「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處下載。

90、申請人是否可以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答：發明早期公開之目的在於藉著技術資訊之公開，藉以避免企業活動重複投入研發及投資的浪費，並促進產業科技之提昇。故發明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予以公開，申請人不得請求延緩公開，否則將喪失早期公開制度之意義。

91、發明申請案有哪些情形將不予公開？申請人是否可以申請不公開？

答：發明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公開：(1) 不合規定之程式者。(2) 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案者。另依專利法第 29 條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將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視為撤回，故該先申請案亦不予公開。(3) 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除上述情事以外，所有之發明申請案均應予以公

開，申請人不得申請不公開。

92、申請人逾撤回發明申請案時，該案件是否仍予公開？

答：是的。申請人撤回發明申請案時，原則上該申請案將不會被公開。但如已逾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5 個月後始申請撤回者，因本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該申請案仍將公開。惟因申請案已撤回申請，故中止該申請案之後續程序。

93、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經公告者，是否仍將予公開？

答：是的。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核准公告於專利公報，取得專利權者，仍將刊登於發明公開公報。

94、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審定不予專利，是否仍將予公開？

答：是的。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審定不予專利者，仍將刊登於發明公開公報。

95、發明申請案是否會有晚於申請日(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公開之情事？

答：自 91 年 10 月 26 日起申請之發明申請案適用早期公開制度，該類案件經審查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即予公開

。惟若發明申請案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5 個月內尚未補齊文件者，將延至文件齊備後再進行公開準備程序。

96、發明申請案如有撤回優先權主張或不受理優先權主張時，其公開日有無影響？

答：優先權主張經申請人撤回或經處分不受理致喪失優先權者，其公開日將改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

97、發明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審查時有無先行審查可專利性之要件？

答：我國自民國 91 年 10 月 26 日起，發明專利改採早期公開、申請實體審查制度。其中，任何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均可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在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前，發明專利並不會進行任何可專利性之審查。

98、經公開後之發明申請案於實體審查時是否會因妨害公序良俗之理由遭致核駁？

答：由於公開前審查並非進行實體審查，故僅就發明申請案是否「明顯」妨害公序良俗予以審查。於實體審查時，若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事，依法仍應不予專利。

99、 於公開前補充、修正說明書時，將會公開原說明書或其修正本？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時，係涵蓋原始說明書及所有修正版本，惟公開公報內容，則以原始說明書為依據，但申請案十五個月後所為之修正，本局將會於公報上附註。

100、 對於公開後之申請案，任何人是否可以提供資料給智慧財產局參考？

答：可以。

101、 對於公開後之申請案，任何人是否可以申請閱覽？

答：經公開之申請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說明書或圖示。

102、 公開前即申請實體審查者，是否於公開後才進行實體審查？發明早期公開制度是否會延後實體審查審定之時間？

答：發明早期公開制度並不影響實體審查之程序。發明專利經申請後，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逕行公開；而發明專利申請案只要經程序審查文件齊備，且有請求實體審查，即可進入實體審查階段。因此發明申請案公開的時間，與進行實體審查的時間無關，也不會影響審定的時間。

103、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後公告前，如有第三人實施其專利，如何請求補償？

答：依專利法第 40 條規定，若發明申請案公開後，有第三人為商業上實施者，申請人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請求。但訴請補償之要件是否相當及數額，則由法院判決認定。惟應注意，補償金之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不行使即消滅。

104、「補償金」之範圍如何計算？是否可類推適「損害賠償」之規定計算其金額？

答：專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補償金與第 85 條之損害賠償，二者性質不同，其金額計算仍應由法院依個案事實來認定。

105、自申請日起已逾 18 個月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申請案，將於何時公開？

答：分割後之發明案及改請後之發明案係援用原申請日，自原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起可能已逾 18 個月，仍將儘速公開。

106、 何謂產業上利用性？

答：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認為專利法所指之產業應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亦即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商業等。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夠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

107、 何謂發明申請單一性？

答：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主要是考量申請人、公眾及本局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行政上之便利，對於兩個以上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此即申請之單一性。原則上一發明一申請，只有在例外情形即兩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至於何謂廣義發明概念，在本局發布之專利審查基準另有詳細之說明。

108、 何謂新穎性？

答：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具新穎性。一般而言，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如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原則上即因已公開而成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喪失新穎性。

109、 何謂進步性？

答：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應於其具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

110、 何謂先申請原則？

答：先申請原則，指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或無論是否請求實體審查，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且不得授予兩個以上專利權。

111、 一般社會大眾如何得知發明申請案是否已申請實體審查？

答：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均會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公開前申請實體審查者，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之內容中；公開後申請實體審查者，該事實亦會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之申請實體審查目錄中，以示周知，故一般社會大眾可自發明公開公報查閱之，亦可親至本局閱卷或電話查詢。

112、 申請實體審查是否可以撤回？

答：申請實體審查後即進入審查程序，並已將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刊登公報周知，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實體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113、 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於申請實體審查時有何特別規定？

答：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將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

114、 申請專利之後，是否可以請求向審查人員當面解說或操作，或請求審查人員到現場看樣品，以使審查人員易於了解？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如須向審查人員當面解說或操作，可依本局發布之「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面詢。如須到現場查看，可依本局發布之「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辦理勘驗。有關面詢或勘驗應注意事項，請參考其要點之說明。

115、 專利案申請面詢後，原代理人無法出席，是否可以委任其他人出席？應備具什麼文件？

答：如原代理人無法出席，只要經過委任手續，均可委任其他人出席，並於出席時檢附委任書以證明

其有代理權。

116、 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初審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不服發明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可於收到審定書之次日起 60 天內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117、 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者，可於收到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經由本局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118、 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經審查不予專利者，是否可以由該第三人提出後續之再審查或行政救濟程序？

答：不可以。均應由原申請人提出後續之再審查及行政救濟程序。

119、 何謂優先審查？

答：已公開之申請案有他人為商業上實施時，為使權利早日明確，本局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申請優先審查免繳費用，但必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另應注意，申請優先審查之前必須先有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若尚未申請實體審查，應先依規定申請之。

120、發明申請案如何申請優先審查？

答：申請優先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案號及公開編號。(2)發明名稱。(3)申請優先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4)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5)是否為專利申請人。(6)發明申請案之商業上實施狀況；有協議者，其協議經過。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等。

121、專利審查須費時較長的原因？

答：專利審查常常需要很長的時間，它的原因很多，難以一概而論，是世界共通的問題。由於各種發明的技術內容艱深複雜程度不同、各領域之案件數量有別、審查人員之人數也不同，所以各個案件的審查時間有快有慢，無法求其一致，除專業判斷費時外，蒐集有關資料及檢索查閱前案文件等均須耗費較多時日。

122、是否可以加倍繳費請求優先辦理？

答：不可以。專利法目前並無加倍繳費請求優先辦理之規定。

123、 如果有先申請的專利尚未核准，後申請的卻准下來的情形，智慧局如何處理？

答：依據專利法之規定，同一發明、創作只能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如果先後二案申請保護之範圍確屬相同，則縱然有誤准後申請案的情形發生，後申請案也會因第三人提起舉發或由本局依職權審查而被撤銷專利。

124、 經審查可予專利的申請案，是否可以於公告前徵詢業者意見？

答：公告前各專利申請案除發明案因早期公開已先予公開外，新型及新式樣在公告前應予保密，故無法向業者徵詢意見。惟業者於發明案公開後可檢附資料提供本局併案參考，也可利用公告後之舉發制度表達意見。

125、 是否可以請審查人員於審定書中一併說明該產品未來之市場價值？

答：審查人員僅依據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專利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審查申請案是否合於專利要件而給予專利，並不涉及其未來市場價值之判斷。

四、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126、 何謂形式審查制？

答：所謂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制，主要是參考世界上主要國家新型專利審查制度，均將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捨棄實體要件審查制，改採形式要件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我國係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7、 形式審查審查哪些事項？

答：新型專利於形式審查中，大致僅針對專利說明書就下列各項進行審查：(1)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2)是否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3)是否有違反單一性。(4)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5)說明書中是否有載明創作名稱、創作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如說明書中有違反前述之規定，於處分前，本局會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128、 何謂新型申請單一性？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當審查人員僅作形式審查時，如何判斷該案是否有違單一性的規定？

答：申請新型專利，應就每一創作提出申請。二個以上創作，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就形式審查之單一性判斷，是指不須經檢索即可明確判斷者而言。

129、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准或不准，所為之行政處分，為何叫做處分書，而不是審定書？

答：專利法對於新型專利不進行實體審查而採形式審查，為與發明及新式樣採實體審查有所區別，因此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准駁，以處分書稱之，以別於發明及新式樣之審定書。無論為處分書或審定書，其性質都是行政處分。

130、 為何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補充、修正，自申請日起只有 2 個月？

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之主要目的，即係為速審速結，為免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而延滯審查，爰於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

131、 新型專利申請案於形式審查中，是否可以申請面詢或勘驗現場？

答：新型專利申請案因採形式審查，因此並無申請面詢或勘驗現場之適用。

132、 新型案申請日起 2 個月後提出之補充、修正，智慧局如何處理？新型專利申請案如距申請日已逾 2 個月，是否可以隨智慧財產局之來函作該來函所要求補充或修正事項外之主動補充、修正？

答：申請人主動申請補充、修正，應依專利法第 100

條規定於 2 個月內為之，如逾越該期限提出補充、修正者，將不予受理。如為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修正，則無 2 個月之限制。

本局依職權通知補充、修正者，申請人僅得就本局要求補充、修正之部分進行補充、修正，其餘部分如有超出通知補充、修正之範圍者，除未逾 2 個月補充、修正之期限外，得不予受理。

133、 已取得的新型專利權，是否可以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

答：專利法對於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權定有依職權撤銷之制度，新型因採形式審查，所以並無依職權撤銷之規定，如新型有不合專利要件之情事，可循舉發制度撤銷之。

134、 已核准的新型專利權，事後發現如有不應准予專利之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如新型專利權有不合專利要件之情事，可循舉發制度撤銷之。

135、 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結果，是否可以申請再審查？

答：新型因採形式審查，如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處分，並無再審查之適用，申請人可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經由本局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136、 何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由於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在著相當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若新型專利權人利用此一不確定的權利而不當行使之，可能產生權利濫用之情形，對第三人的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相當大的危害，爰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由任何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專利法第 107 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

137、 何人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都可以向本局申請。

138、 何時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自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即可提出申請。

惟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並由申請人繳交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在公告前，該專利案已明確處於可公告取得專利權之狀態，如有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者，為便利民眾及行政經濟之考量，本局受理其申請。惟該等技術報告之製作，本局將於其新型專利案公告後辦理。

139、 是否可以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答：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此乃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必須刊載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不得撤回。

140、 新型專利權消滅後，是否還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可以。

141、 技術報告是否採逐項收費？是否逐項作成報告？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費不採逐項收費；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採逐項評估。

142、 專利法第 103 條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僅針對經形式審查核准之案件？

答：是。

143、 專利法第 105 條行使新型專利權致他人遭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是否僅針對經形式審查核准之案件？

答：是。

144、 技術報告並非行政處分，無法提出訴願，如有明顯錯誤，應如何處理？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性質並不是行政處分，本局依申請作出第一份技術報告後，如再無其他申請

，不會主動去變更該報告之內容。

145、 是否可以主動提供引證資料或相關習知技術資料給智慧局作技術報告之參考？

答：可以。

146、 是否可以對一新型專利提出多次技術報告申請？內容是否會不一致？

答：依專利法第 103 條規定，任何人在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得向本局申請技術報告。因此，任何人認有需要均可申請，並無次數限制。如有人針對同一新型再申請本局作技術報告，本局在製作第二份技術報告時，先前第一份技術報告已檢索過之資料部分，不會再進行評估。但如因檢索期間不同（例如發現其他未經檢索之公開或公告之專利資料）、發現未經斟酌之公開資料或因專利說明書更正，以致評估之基礎與第一次不同時，在此情況下，會就先前未檢索或未斟酌之資料再進行評估；如說明書經更正確定，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評估基礎，於此情行下，可能會有不同之結果。除此以外，原則上不會作不同之認定。

147、 是否可以申請調閱他人已申請之技術報告？

答：可以。技術報告之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148、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否備具理由及證據？審查人員的報告中，是否列出各要件的結果或僅列出由申請人所提出的要件，進行審查及列出結果？

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須備具理由及證據，不須指明針對那些條文，本局將依專利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各條款全部予以評估，不會僅就申請人指出的條款進行，報告內容亦不會僅列出由申請人所提出的條款。

149、 申請再審查後才形式審查核准之新型案件，申請技術報告時，初審核駁理由是否列入參考？技術報告比對範圍將敘明何種事項？

答：本局對於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係就專利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各條款事項，對該新型之新穎性、進步性等予以比對，至於先前存於卷內之核駁理由，是否列入參考，須於個案上由審查人員認定。

150、 如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是否會先通知專利權人？如報告內容不利於專利權人，是否會先通知專利權人答辯？

答：如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不是專利權人，申請之事實會另行通知專利權人，且本局會將申請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但技術報告之內容無論有利或不利於專利權人，均不會通知專利權人答辯。

15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何不於專利法第 103 條明定非屬行政處分？

答：名稱定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而不是「技術審定書」、「技術處分書」，目的在定位該報告非行政處分，並不具拘束力，僅作為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之參考；如認為該新型有應不予專利之事由，應透過舉發程序撤銷。

152、 新型專利雖已取得證書，但技術報告不利時，該證書是否有用？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不影響已核准之專利權，該專利權未被撤銷前，仍為有效之權利。但行使權利時，專利權人應注意專利法第 105 條之規定，審慎為之。

153、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時，若發現該專利實質不符專利要件，要如何處理？

答：在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發現該新型專利有不符合專利要件之情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會有評估。

任何人如認為該新型專利評估結果有違反專利要件之虞者，可經由舉發程序撤銷該專利權。

154、 專利權之行使，是否以提示技術報告為訴訟要件？

答：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提示而進行警告，

亦得行使權利。

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即逕行主張新型專利權者，如將來專利權被撤銷，專利權人依第 105 條之規定，可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155、 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則此「警告」是否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警告」或雖警告但「未提示」技術報告，效果為何？

答：新型專利權之行使，依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以在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之損害，乃明定行使權利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並作為推定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有無故意過失責任之認定。第 105 條立法理由係說明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要特別謹慎，其不申請技術報告，而徵詢專家、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作為行使權利之參考亦無不可，將來專利權被撤銷，均得主張行使權利係基於確信而無過失。至於要不要基於新型專利權提起訴訟，為人民的訴訟權利，提出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作為提起訴訟之門檻要件。

五、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

156、 新式樣專利的審查制度與發明、新型專利有何不同？

答：新式樣專利審查制度不採發明之早期公開及請求審查制，也不採新型之形式審查制，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文件齊備後本局即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實體審查。

157、 何謂新式樣申請單一性？

答：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亦即一個新式樣申請案僅能有一物品之一設計。

158、 何謂創作性？

答：新式樣是對物品外觀之創作，因此並無如發明或新型進步性之概念，但新式樣仍須符合創作性之要件，新式樣雖具有新穎性，但其創作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此即創作性。

159、 聯合新式樣專利與新式樣專利有何關係？

答：聯合新式樣只是在確認原新式樣近似之範圍，故聯合新式樣是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160、 現行新式樣專利圖說中已無記載申請專利範圍之欄位，日後是如何判斷新式樣之專利權範圍，與先前如何區分？

答：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專利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與舊法之規定並無不同，專利圖說不論有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新式樣之專利權範圍之判斷均是以圖說所揭露之圖面為準。

161、 審查中的新式樣專利是否可以改請為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是否可以援用原申請日？

答：可以。依專利法第 102 條規定，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可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新型專利後也可改請為發明專利，都可以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後，不得改請。

162、 獨立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是否可以分別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或獨立新式樣專利？是否可以援用原申請日？

答：獨立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可以相互改請，也可以援用原申請日。依專利法第 115 條規定，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為聯合新式樣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者，均可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

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後，不得改請。

163、 新式樣專利是否可以分割？是否可以援用原申請日？

答：可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式樣時，申請人可以提出分割申請，每一分割案都可以援用原申請日。

六、專利權之取得及異動

164、 專利權年限如何計算？

答：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其屆滿之期限為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

165、 專利權的保護是否從申請日開始？

答：不是。專利權的保護是從核准公告之日給予專利權，此時才開始受保護。

166、 如何維持專利權的有效性？

答：原則上應注意依法繳納年費以免權利發生消滅，如有他人提起舉發，不可怠於答辯防禦以免遭撤銷。

167、 在廣告或產品型錄上曾見所稱「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等詞句，何謂「世界專利」？

答：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或地區之內有效，而不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所以專利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分別取得專利權，並無所謂「世界專利」或「國際專利」。

168、 何謂專利權讓與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交易之標的，專利權讓與是指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讓與他人而言，至於讓與之原因可能是買賣、贈與或互易，不一而定。專利權之讓與於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權利轉讓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及規費，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169、 何謂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授權實施係指專利權人不轉讓其專利權而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而言，專利權之授權於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授權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170、 何謂專利權繼承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繼承之標的，專利權繼承於有繼承之事實發生即生繼承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171、 何謂專利權信託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為信託之標的，專利權信託是指專利權人移轉其專利權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該專利權而言。專利權信託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規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72、 何謂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應如何辦理？如消滅時，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拿來設定質權，亦即專利權人為債務人，為使其債權人之債權得到擔保而以專利權設定權利質權，將來債權人就該專利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以專利權設質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申請專利權之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規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質權設定原因消滅時，應辦理質權消滅登記者，可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辦理。

173、 何謂專利權特許實施？應如何辦理？

答：特許實施即一般所稱的強制授權。專利權是否授權他人實施，本應屬專利權人之自由，不應加以限制，但是為了顧及公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由本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以公權力允許他人實

施專利權人之專利，此即特許實施。所謂法定條件，依專利法第 76 條規定，是指(1)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2)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3)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之情形而言，此外，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述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申請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其詳細之實施計畫書、申請特許實施之原因及其相關文件。

174、 何謂專利權延長？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存續期間一旦屆滿，即屬公共財，任何人就可以加以利用，原則上不可以延長，但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在未取得許可之前並無法上市，但專利權期間卻一直在消耗，為補償專利權人之權益，專利法第 52 條乃規定此類專利於專利案取得許可證之期間自專利公告後需時 2 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2 年至 5 年，並以一次為限。其申請程序，可參照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之規定。

175、 是否可以知道專利權之概況？

答：可以來函本局專利一組（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6 樓）或來電 02-23767607 或 23767608 專利服務台查詢。亦可經由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專利資料查詢系統」單元搜尋其專利權概況。

176、 專利權消滅的原因有哪些？專利權消滅後，會不會通知專利權人？

答：依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亦準用之）：(1)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2)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3)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4)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因期滿或未依限繳費消滅者，本局會通知專利權人，但是此種通知只是服務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有無通知並不影響專利權已消滅之事實。

**177、 如果有非人為因素未繳年費致專利權消滅，要
如何處理？**

答：專利權人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繳年費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178、 專利權有異動時，是否一定要辦理登記？

答：專利權有異動時，有辦理登記，才能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179、 專利權有異動時，是否會公告？

答：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等情事時應予以公告，本局會將該事實刊載專利公報。

七、專利權之撤銷

180、 何謂舉發？

答：對於專利權，除涉及權利歸屬問題，限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認為其有違反專利法有關規定者，皆得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

181、 何時可以申請舉發？應如何辦理？

答：依專利法第 67 條、第 10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對於已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皆得於專利權期間內提起舉發。提出舉發之申請應備具理由及證據，並載明舉發之專利法條次。

182、 舉發時是否須寫明舉發法條？

答：專利法所定法定舉發事由各有不同，因此舉發時必須寫明舉發法條。

183、 提起舉發後是否可以再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有無時間限制？

答：提起舉發後可以再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未於前述 1 個月內提出者，倘本局尚未完成舉發審定前，仍可提出由本局審酌之。

184、 舉發時專利權人是否可以更正說明書(圖說)或圖式？

答：本局於舉發審查時，得依專利權人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更正說明書（圖說）或圖式，於此情形本局應通知舉發人。

185、 舉發證據無法提出原本或正本而用影本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以原本或正本為之。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該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186、 因舉發案所檢送的樣品或證據正本，是否可以歸還當事人？

答：因舉發案所檢送的樣品或證據正本，經本局驗證無誤後，得予發還，但樣品或證據正本如因行政爭訟之必要必須供查證使用者，原則上須俟行政爭訟之進度判定何時發還。

187、 舉發案的當事人是否可以看樣品？是否可以攝影？

答：可以，但如涉及他人營業上或身分上秘密，有保密之必要者，應負保密責任。

188、 舉發案之當事人是否可以申請閱卷？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請參照本局發布之「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辦理。

189、 舉發案的當事人是否可以申請面詢？是否可以申請勘驗？

答：舉發案的雙方當事人可以申請面詢，亦可申請勘驗。

190、 舉發期間，專利權是否有效？

答：在舉發期間，專利權仍然有效，並不因為有舉發程序而發生失權之效力。

191、 專利權消滅後，是否可以申請舉發？應如何辦理？

答：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且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即使專利權已期滿或當然消滅，仍可提起舉發。

192、 如果被舉發成立後，其專利權效力為何？

答：舉發案經審定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確定後，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193、 何謂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何時會依職權撤銷？

答：對於公告後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權，如本局發現其有違反專利法規定之事由而不應准予專利時，本局應依職權審查。職權審查之時機，自專利案公告之日起至專利權消滅之日前均得為之。依職權審查之結果，倘認有應撤銷專利權之事由時，則處分撤銷專利權。

194、 已核准公告的專利，第三人發現有不應該核准的資料，可否主動提供給審查人員撤銷其專利權？

答：已核准公告的專利權，第三人發現有不應該核准的資料，原則上應提起舉發請求撤銷專利權，其未提起舉發而提供證據資料給審查人員請求撤銷專利權者，如為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權，本局可視證據內容審酌是否發動依職權審查；如為新型，則因新型並無依職權審查之適用，因此除循舉發程序外，不會依職權撤銷新型專利權。

195、 已經核准的專利，為何又會被撤銷？

答：核准專利須具備許多要件，但在審查時卻祇能就當時所蒐集到的有限資料加以審核，不可能將所有的有關資料完全蒐羅無遺。為了補救因此而產生的缺點，乃有所謂公眾審查制度的規定，就是凡經審定准予專利權者，必須公告於專利公報，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到本局取得該專利權的詳細

資料（閱覽或影印）。如果認為有違反專利法規
定者，除涉及權利歸屬問題限由利害關係人提起
外，任何人都可以提起舉發。經審查結果，如認
為舉發理由成立者，就要撤銷其專利權。

**196、 如果有侵權案件在法院審理，是否可以申請優
先審查舉發案？**

答：為保障專利權人合法權益，如有侵權爭端涉訟，
有必要使正由本局審查中之舉發案，早日審查確
定，因此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本
局得優先審查。

八、專利權之歸屬、侵害與救濟

197、 何謂職務發明或創作？其專利權應歸屬何人？

答：職務上發明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依據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98、 何謂出資聘人的發明或創作？其專利權應歸屬何人？

答：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稱出資聘人的發明或創作，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出資聘人的發明或創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199、 侵害專利權有無刑事責任？

答：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侵害他人專利權已經沒有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責任。

200、 侵害專利的民事責任為何？

答：專利權受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時，專利權人得就下列二款擇一計算其損害：(1)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2)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除前項規定外，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 3 倍。

201、 一般人去製造市面上存在且標示申請專利在案之物品，須負何種責任？

答：物品上標示申請專利在案，如尚未取得專利權，一般人在專利申請人未取得專利權之前去製造此物品者，並不負侵權責任。但如屬發明專利申請案而有專利法第 40 條所定情事者，專利權人得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202、發明專利權的效力為何？

答：依專利法第 56 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203、發明專利權的行使有無限制？

答：發明專利權之行使有法定之限制，依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新型第 108 條準用之，新式樣第 125 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1)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2)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3)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4)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5)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6)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此外，依專利法第 58 條規定，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具體個案上是否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應由法院認定之。

204、 主張專利權被侵害是否有期限限制？

答：因專利權受侵害所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九、專利規費

205、申請一件專利一般須繳納哪些費用？

答：申請一件專利，一般要繳納申請規費、經核准之專利尚須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參閱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內容。

206、繳納專利費用的方式有哪些？

答：繳納專利費用的方式有三種，其說明如下：

- (1) 親臨本局或各服務處臨櫃繳費：可以現金、即期支票、郵政匯票、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單正本（轉入行庫：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辦理。
- (2) 通信方式辦理：可以現金、即期支票、郵政匯票、郵政劃撥（劃撥帳號為 00128177、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註明繳費案號及用途）、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單正本（轉入行庫：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寄至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辦理。
- (3) 約定帳號自動扣繳：如有意願辦理約定帳號自動扣繳者，請洽出納室 02-23766196 辦理。

207、 專利申請費有無減免？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附英文說明書，其檢附之中文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發明專利申請費減收 800 元。至於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則無類似減免的規定。

208、 專利申請人於繳費後或繳費後於申請延緩公告中，申請撤回領證，是否可以退費？

答：如果本局尚未完成公報刊載準備作業，可以撤回領證之申請並退還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但如已完成公報刊載準備作業，則無法撤回領證申請及退費。

209、 何謂專利年費？

答：專利年費是專利權人為了維護自己的專利權有效存在，應每年按時繳納規費。

210、 專利年費的繳納年度是如何計算？

答：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 1 年年費，應依據專利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繳納。至於第 2 年以後年費，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08 條及第 129 條準用）所稱「應於屆期前繳納之」的「屆期前」，係指當年期開始前，例如：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92 年 1 月 1 日，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則第 2 年年費，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餘類推。

211、 智慧局會不會主動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年費？

答：本局並無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年費之義務。惟為避免專利權人因忘記繳交年費致使專利權消滅，特提供了一項屬於服務性質的便民措施，以提醒專利權人應注意按時繳納年費。本局於專利年費應繳期限前 2 個月印送「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通知專利權人繳費，倘專利權人逾限仍未繳交者，於其 6 個月加倍補繳期限屆滿前 2 至 3 個月再寄送「專利年費加倍補繳通知單」通知專利權人及其代理人。

本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 e-mail 方式傳遞通知繳納專利年費。各專利代理人、專利權人如果有意願接受改以此方式通知服務，可以隨時提供登錄自己的「Id 碼（身分統一編號）、電子信箱、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給智慧局；如有疑問請電(02)23767607-8 或傳至電子信箱 ipo1p1@tipo.gov.tw 專利一組一科收。

212、 如果超過繳納年費的期間尚未繳費，該如何處理？

答：按第 1 年年費與證書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屆期未繳費者，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至於第 2 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若仍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213、 專利年費之繳納有無減免？有無條件限制？
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如有必要，本局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

214、 中、小企業可以減免專利年費之繳納，其認定標準為何？

答：所稱中小企業，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

215、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可以減免專利年費之繳納，其認定標準為何？

答：依教育部所訂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為參考依據。必要時，本局仍得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16、 專利權人共有人之一為個人、學校或中小企業，有無減免專利年費之適用？

答：沒有。專利權之共有人全部都要符合個人、學校或中小企業之資格，才有專利年費減免之適用。

217、 專利權人預繳年費時不具年費減免資格，嗣後符合減免資格者，是否可以申請退還多繳的年費？如果可以，要如何辦理？

答：可以。專利權人可以於取得年費減免資格之次年起就尚未到期（6 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並退還其差額。

218、 倘符合年費減免條件，其逾期之加倍補繳年費部分，是否可以申請減免？

答：可以。若符合減免條件，但年費應加倍補繳者，其年費係依減免後的金額加倍繳納。例如：第 2 年年費應繳 2,500 元，依據專利年費減免之規定，可減免 800 元，僅須繳納 1,700 元。若逾年費應繳期限繳納者，無減免時應加倍繳納為 5,000 元；若符合減免條件，則可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 1,700 元加倍繳納，計 3,400 元。

219、 專利權人選擇按年度繳納專利年費，假設其繳納當年符合年費減免資格，惟繳納年費後喪失該資格，請問專利權人當年度是否尚須補繳年費？或於次年度繳納年費時，依照一般資格繳納年費即可？若須補繳年費，請問是否有補繳期限？自何時起算？如不繳納，其結果如何？

答：本局以繳納當時之資格認定減免條件。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年費後喪失減免資格者，應補繳其年費差額，如已預繳者，從次一年度補繳其差額；如為屆期繳納者，其年費依繳費當時規定之數額繳納之。至於繳費後才喪失減免資格者，從次一年起補繳其差額。如須補繳年費差額者，本局會先通知限期補繳，屆期仍不補繳，會以預繳之年費扣抵之；如扣抵後仍有不足時，會先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其專利權消滅。

220、 專利權被撤銷時，已預先繳納的年費是否可以退還？

答：可以。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

十、專利代理

221、 專利申請案一定都要委任代理人嗎？

答：依專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規定，國內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委任代理人辦理。至於外國申請人，依同條第 2 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222、 專利代理人和代收人有什麼不同？

答：專利代理人，係指依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向本局申請登記並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代收人則是僅有權就該申請案代為收受文件者。故代收人與專利代理人之資格、權限相差甚遠。

223、 專利代理人須具備什麼資格條件？要如何申請？

答：專利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請參照「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申請專利代理人須具備申請書 1 份（可至本局網站免費下載）、規費 2,500 元（可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票繳納）、資格證件影本 1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最近半年內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等，親送本局或郵寄本局辦理登記。

224、 因為專利代理人的疏失造成申請人權益的損失，有什麼補救方式？

答：依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因為專利代理人的疏失造成申請人權益的損失，專利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又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225、 貴局會幫忙介紹專利代理人嗎？

答：本局不會主動介紹專利代理人，但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經由「專利」→「專利代理人」單元搜尋最近三年內實際有代理專利案件之專利代理人名清冊提供參考。

專 利 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新式樣專利。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 七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 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 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 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 八 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 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 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 新

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 九 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

第 十 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

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 十三 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 十四 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 十五 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 十六 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 十七 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

為。

第 十八 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 十九 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 二 章 發明專利

第 一 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因研究、實驗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 二 節 申 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 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

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末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末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末申報者

，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

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 三 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第三十七條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

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

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

第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

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

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 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 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

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

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 四 節 專 利 權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第五十二條 醫藥品 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 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

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

間，視為未延長。

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 為販賣之要約 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
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

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

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二、誤記事項之訂正。
-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 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

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 五 節 實 施

第七十六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

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七十八條 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

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

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

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七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節 納 費

第 八十 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

，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

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第八十六條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八十九條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

負擔。

第 九十 條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九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 三 章 新型專利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

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
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
，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
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
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
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
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
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
作說明及圖式。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
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
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
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
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
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
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 四 章 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露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

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

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第一百五條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末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末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

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

第 五 章 附則

第 一百三十 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 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創作，得訂定獎勵辦法。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

，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專 利 法 施 行 細 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二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三○四六○二九三○號令修正發布，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其格式及份數，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 三 條 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 四 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原本或正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者，得以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原本或正本，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第 五 條 申請專利文件之送達，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第 六 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間，申請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

第 七 條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免予檢附。

第 八 條 申請人委任專利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

專利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專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申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專利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專利代理人之送達處所、印章變更時，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第 九 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

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敘明延誤期間之原因、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外國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專利申請權人名義者，應檢附專利申請權歸屬之協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者，應檢附專利權歸屬之協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第十三條 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申請變更名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因受讓而變更名義者，其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但公司因併購而承受者，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二、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其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

第二章 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一節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第十四條 申請發明專利或申請新型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或新型名稱。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於申請書上聲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事實者。
 - 二、主張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三、主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四、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

第十五條 發明、新型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或新型名稱。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主張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者，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五、申請前已向外國申請專利者，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六、主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優先權者，各

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七、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事實。

八、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無需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生物材料取得之來源。

九、發明或新型摘要。

十、發明或新型說明。

十一、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或新型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第一項第五款之外國申請案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申請人未載明外國申請日、申請案號或未檢附該外國申請案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者，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說明書所載之發明或新型名稱、摘要、發明或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

第十六條 發明或新型摘要，應敘明發明或新型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

發明或新型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第十七條 發明或新型說明，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發明或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二、先前技術：就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三、發明或新型內容：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

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四、實施方式：就一個以上發明或新型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五、圖式簡單說明：其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

發明或新型說明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或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於發明說明內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第十八條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第十九條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第二十條 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第二十一條 說明書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其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送外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或新型，於技術

上相互關聯。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或新型，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

第二十四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說明書及必要圖式。
- 二、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
- 三、有其他分割案者，其他分割案說明書、必要圖式。
- 四、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五、原申請案有主張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
- 六、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聲明之。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 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專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申請案說明書、必要圖式或圖說及舉發審定書影本。

第二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
- 二、發明名稱。
- 三、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第二十七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優先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及公開編號。
- 二、發明名稱。
- 三、申請優先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五、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 六、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上實施狀況；有協議者，其協議經過。

申請優先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申請實體審查者，並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實體審查。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第二十八條 發明或新型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 二、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第二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面詢、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補充、修正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第二節 新式樣專利

第三十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式樣物品名稱。
 - 二、創作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於申請書上聲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者。
 - 二、主張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第三十一條 新式樣專利圖說，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式樣物品名稱。
 - 二、創作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主張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五、申請前已向外國申請專利者，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六、主張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
 - 七、創作說明。
 - 八、圖面說明。
 - 九、圖面。
-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新式樣之圖面為代表圖。
-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

期檢附第一項第五款之外國申請案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申請人未載明外國申請日、申請案號或未檢附該外國申請案檢索資料或審查結果資料者，仍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第三十二條 新式樣物品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其為物品之組件者，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

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圖面所揭露之物品，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物品造形改變者，並應簡要說明。

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

第三十三條 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

前項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

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

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

第三十四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圖說。
- 二、原申請案及修正後之圖說。

- 三、有其他分割案者，其他分割案圖說。
 - 四、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五、原申請案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事實者，其證明文件。
 - 六、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
- 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書聲明之。

第三十五條 新式樣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充、修正圖說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圖說修正頁。
 - 二、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
- 但僅補充、修正圖面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圖面。

第三十六條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原新式樣申請案號，並檢附原新式樣申請案圖說一份。

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原新式樣申請案核准審定後，始得核准聯合新式樣申請案。給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時，應加註於原專利證書。

前六條規定，於聯合新式樣準用之。

第三章 專利權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申請前，於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原有事業，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指申請前之事業規模；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指舉發前之事業規模。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參酌契約之約定、當事人之真意、交易習慣或其他客觀事實認定之。

第四十條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公司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前項應檢附文件，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二、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由委託人取得時，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

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三、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四、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其他變更事項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前項之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其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四十三條 申請專利權之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專利權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

二、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三、質權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項登記，應將有關事項加註於專利證書及專利權簿。

第四十四條 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第四十五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更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更正頁。
- 二、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第四十六條 申請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其詳細之實施計畫書、申請特許實施之原因及其相關文件。

申請廢止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廢止之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為之。

第四十八條 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毀損者，應繳還原證書。

第四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圖說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更正部分劃線之圖說更正頁。
- 二、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圖說。但僅更正圖面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圖面。

第五十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號。
- 二、新型名稱。
- 三、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五、是否為專利權人。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第五十二條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型專利證書號數。
- 二、申請案號。
- 三、申請日。
- 四、優先權日。
- 五、技術報告申請日。
- 六、新型名稱。
- 七、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八、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
- 九、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
- 十、專利審查人員姓名。
- 十一、國際專利分類。
- 十二、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 十三、比對結果。

第五十三條 專利權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
- 二、專利權期限。
-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
- 四、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事務所。
- 五、申請日及申請案號。
- 六、主張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七、主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優先權之

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八、公告日及專利證書號數。

九、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之申請日及公告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之年、月、日及
受讓人、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一、專利權信託、塗銷或歸屬登記之年、
月、日及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
稱。

十二、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授權登記之
年、月、日。

十三、專利權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登記之
年、月、日及質權人姓名或名稱。

十四、特許實施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
居所或營業所及核准或廢止之年、月
、日。

十五、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六、延長或延展專利權期限及核准之年、
月、日。

十七、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事由及其年、月
、日。

十八、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

十九、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
切事項。

第四章 公開及公告

第五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時，應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 一、申請案號。
 - 二、公開編號。
 - 三、公開日。
 - 四、國際專利分類。
 - 五、申請日。
 - 六、發明名稱。
 - 七、發明人姓名。
 - 八、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九、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發明摘要。
 - 十一、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
 - 十二、主張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三、主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四、有無申請實體審查。
 - 十五、有無申請補充、修正。
- 經公開之申請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說明書或圖式。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專利時，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 一、專利證書號數。
- 二、公告日。
- 三、發明專利之公開編號及公開日。
- 四、國際專利分類或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 五、申請日。
- 六、申請案號。

- 七、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
-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
- 九、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 十、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
- 十一、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新式樣專利之圖面。
- 十二、圖式簡單說明或圖面說明。
- 十三、主張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四、主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十五、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之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第五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時，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專 利 年 費 減 免 辦 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濟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

前條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減免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新臺幣八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 五 條 專利權人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得一次申請減免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

第 六 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專利權人已預繳專利年費，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免專利年費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得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二○四六○四九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規則，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充專利代理人：

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

二、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

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專利代理人，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專利代理人；其已充專利代理人者，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設有相關專科之教學醫院證明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勝任專利代理人業務者。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 四 條 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其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第 五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代理人名簿或檔案，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資歷。
- 三、執行業務地址。
- 四、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
- 五、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特許實施事項。
- 四、專利之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五、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 七 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與其利益衝突之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託辦理之相關案件。

第 八 條 專利代理人受委託後，應忠實執行受託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託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託人委辦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十 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從事有辱專利代理人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第十一條 專利代理人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兼任政府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十三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第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規則受理申請核發證書，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基準由專利專責機關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九三二○○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覽專利案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經公告之專利案，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全部檔案資料；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說明書或圖式資料。審查中及審定核駁之專利申請案，僅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四、異議案或舉發案之異議人、被異議人、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五、受法院囑託之鑑定人得申請閱卷。

六、本局人員辦理民眾申請閱卷時，應注意有無檢附申請書或委任書。

本局應自申請人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通知申請人。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七、申請人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地點後，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經閱卷管理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洽取卷宗閱覽；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閱卷管理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者，至遲應於閱卷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

申請人閱卷，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其有正當理由者，經本局同意，得延長半小時。

八、閱卷應在指定地點為之，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地點，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二)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三)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

九、下列資料不得申請閱覽：

(一)文件涉及其營業上或身分上秘密者。

(二)發明案或新式樣案審查表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意見表。

(三)本局內部簽辦公文。

(四)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九三二○。三○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限期到局面詢。
- 三、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 （二）提起異議、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異議、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 四、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 （二）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三）異議人、被異議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專利代理人。
 - （五）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提出委任書，並經本局許可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無委任書者，於不妨礙面詢進行之

情形下，經本局許可得列席。但未經許可發言者，不得發言。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參加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面詢。

五、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為之。但外審委員辦理面詢，必要時得於本局各地服務處所為之。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延長一小時。

六、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

(一)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

(二)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

(三)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異議、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七、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面詢。

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

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

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記錄。

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圖式或圖說

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圖式或圖說補充、修正本。

異議案或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圖式或圖說、異議或舉發理由書、答辯書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修正或更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書面資料。

面詢過程，本局及當事人得錄音或錄影。

- 八、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在文字紀錄內容之後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 九、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

- 十、本局確認無辦理面詢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870 號令發布施行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專利案之勘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人員審查專利申請案或舉發案，認為實施勘驗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 三、勘驗應由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會同進行。
- 四、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
 - （一）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二）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代理人。
 - （三）其他經本局許可之相關人員。但未經許可發言者，其發言內容得不記載於勘驗紀錄。
- 五、審查人員認為有依職權實施勘驗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實施勘驗之事由及勘驗標的，並限期請當事人回復是否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屆期末回復或不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者，逕依現有資料審查。
- 六、本局為勘驗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出席：
 - （一）勘驗之主題、內容。

- (二)勘驗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應攜帶之物品、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四)相關人員經本局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出席時，審查人員得逕行勘驗。
- (五)當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改期，由本局另行指定勘驗期日；改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勘驗實施日五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承辦人員。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申請勘驗者，至遲應於實施勘驗前繳納勘驗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本局確認無實施勘驗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八、出席勘驗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

開始勘驗時，審查人員應告知出席勘驗之人員有關該勘驗依據之本法條文。參加勘驗之人員應遵守現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審查人員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九、實施勘驗時，於申請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申請專利範圍所載者相同；於舉發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引證標的相同。

。

十、為利勘驗之實施，審查人員於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為相關事實之說明或提供證據資料。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法明白答復所詢問之事項者，應記載於勘驗紀錄；無法當場提供證據資料者，應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者，逕依勘驗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 十一、當事人或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人員經通知均未出席時，審查人員得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勘驗過程，審查人員得以攝影、錄音、錄影或其他必要之方式存檔採證。對於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之存檔採證，除由出席審查人員自行採證外，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協助。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經當事人確認與卷存之照片一致，且審查人員亦認為該照片已足以證明者，可於勘驗紀錄中載明，毋庸再予拍攝。勘驗時，審查人員對案件之內容、證據及處理結果應不予評論。
- 十二、勘驗時應當場製作勘驗紀錄，記載勘驗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勘驗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勘驗紀錄簽名確認。
- 十三、為避免當事人質疑本局之公正性，實施勘驗人員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禁止之規定，對於當事人因勘驗所發生之交通、餐飲、住宿或其他各種便利之提供應予拒絕。

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法字第 09318600310 號公告，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序號	事 項 類 別	處理期間
1	發明申請案初審（申請實體審查）	18 個月
2	發明提早公開	8 個月
3	發明申請優先審查	10 個月
4	電機、化工類案件再審查	15 個月
5	機械、日用品類案件再審查	12 個月
6	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	24 個月
7	廢止特許實施發明專利權	18 個月
8	發明專利權特許實施補償金之核定	6 個月
9	延長發明專利權	12 個月
10	新型申請案	6 個月
1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12 個月
1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	6 個月
13	新式樣申請案初審	12 個月
14	新式樣聯合案初審	16 個月
15	新式樣申請案再審查	12 個月
16	新式樣聯合案再審查	16 個月
17	異議案件	10 個月
18	舉發案件	12 個月
19	舉發案件優先審查	6 個月
20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圖說	6 個月
21	專利權分割(新法施行後即無此項)	3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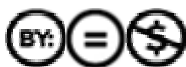
備註：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

專利各項收費項目及金額表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3825580 號令修正發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類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發明案	申請發明專利	3,500 元
	申請發明實體審查	8,000 元
	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	3,500 元
	申請發明專利提早公開	1,000 元
	申請發明專利再審查	8,000 元
	申請發明專利舉發	10,000 元
	申請發明專利分割	3,500 元
	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	9,000 元
	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	2,000 元
	申請發明特許實施專利權	10,000 元
	申請發明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	100,000 元
	申請發明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2,000 元
新型案	申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3,000 元
	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3,000 元
	申請新型專利舉發	9,000 元
	申請新型專利分割（形式審查）	3,000 元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5,000 元
	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	2,000 元
	申請新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2,000 元
新式樣案	申請新式樣專利	3,000 元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3,000 元
	申請改請為新式樣專利	3,000 元
	申請新式樣專利再審查	3,500 元

類別	收 費 項 目	金 額
新 式 樣 案	申請新式樣專利舉發	8,000 元
	申請新式樣專利分割	3,000 元
	申請更正圖說	2,000 元
	申請新式樣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	2,000 元
其 他 申 請 案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	2,000 元
	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	2,000 元
	申請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	2,000 元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2,000 元
	申請質權消滅登記	2,000 元
	申請質權設定其他變更登記事項	300 元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	2,000 元
	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	2,000 元
	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	2,000 元
	申請專利權信託其他變更登記事項	300 元
	申請發給證明書件	1,000 元
	申請面詢	1,000 元
	申請實施勘驗	5,000 元
	變更規費	300 元
證 書 費 及 年 費	證書費	1,000 元
	補發證書	600 元
	第 1 至 3 年年費	2,500 元
	第 4 至 6 年年費	5,000 元
	第 7 至 9 年年費	9,000 元
	第 10 年以上年費	18,000 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
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
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
作。